华南理工大学本科专业设置暂行规定

(华南工教[2007]4号, 2013年9月第一次修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本科专业设置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符合华南理工大学建设"以工见长,理工结合,管、经、文、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和"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
- 2. 符合本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按照巩固工科优势和进一步加强理科建设,加快发展特色文科的原则设置新专业;
- 3. 应紧密配合国家实施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服务业比重和加强基础产业设施建设的产业结构 调整战略,结合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需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 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
- 4. 提倡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灵活设置专业方向,鼓励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中的专业设置相关专业,可以在宽口径专业内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 5. 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外设置社会发展急需、已具备培养条件的本科专业,必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第三章中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论证和申报;
 - 6. 对教育部原已调整、撤销的专业一般不允许重新申报。

二、申报增设本科专业应具备的基本要求

-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2. 有稳定的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
- 3. 有与专业建设规划及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方案;
- 4. 有学校已设相关学科专业作为依托,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5.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三、审批程序

1. 各学院申报增设本科专业需在当年 7 月 1 日前提供第二条中所述的论证材料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

- **2.** 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经学院院长签字,所有材料交教务处教学研究办公室进行初审。
- 3. 教学研究办公室组织学校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进行专业审议和答辩。经学校专业设置评议 专家组织讨论,通过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 4. 当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审定工作,送报教育部备案或审批。

四、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